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2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至3行有關被告A 0 2之前科之記載、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應注意汽車行經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之記載、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9行「減速慢行」為「注意車前狀況」、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兩側足部」為「兩側足部及右側小腿多處挫擦傷」；證據部分，補充證據：「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3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頁、第50頁、第55頁）、「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27號卷〈下稱偵卷〉第5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25頁）、「駕駛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卷第127頁）、更正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現場照片30張」為「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1張、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10張及現場照片1張」（見偵卷第85頁至第105頁、第113頁至第123頁）、刪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3 害逃逸罪。

04 (二)、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先後經本院①以  
05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7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06 幣（下同）2萬元確定、本院②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97號判  
07 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再經本院  
08 以112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與  
09 另案接續執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入監執行，嗣於1  
10 13年12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被告陳述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55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  
12 本院卷第9頁至第26頁），本院審酌前案與本案均屬公共危  
13 險相關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知警惕，明知其  
14 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15 人傷害且逃逸，可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而  
16 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7 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  
18 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  
1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其前方  
21 停等紅燈之被害人A 0 0 1，致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後，未  
22 留下協助救護，反逕自離開，不僅影響被害人即時獲得救護  
23 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實非可取，兼衡被告  
24 之犯罪動機、目的、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  
25 行並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107頁）、  
26 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  
27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3萬元  
28 至5萬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罹患憂鬱症之配偶，家庭  
29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子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27號

被 告 A 0 2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A 0 2 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02 刑6月確定，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甫於民國113年  
03 12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其不知警惕，復於114年11月15日1  
04 6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  
05 公館鄉128縣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台六線與128縣道  
06 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  
07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減速  
09 慢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A 0 0 1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A 0 0 1 受有右手肘、右手、兩側膝  
11 蓋、兩側足部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A 0 2  
12 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恐致人傷害，竟未停留現場，向傷者或  
13 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  
14 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措施，亦未  
15 留下聯繫方式，竟基於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之犯意，逕行離開  
16 現場而逃逸，嗣警據報到場調閱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21 人A 0 0 1 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警員  
22 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3 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  
24 場照片30張在卷可稽。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其上開肇事逃逸之犯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  
28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9 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3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1 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徐子元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黃月珠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